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至219號利景酒店Unicorn & Phoenix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立鴻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至選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李燕萍女士(作為擔保人)就以總代價1,144,440,000港元收購潤林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5%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一購股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第一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或執行董事可能視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其他行動或該等文件，以使第一購股協議及第一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第一購股協議完成時按每股第一代價股份0.3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合共最多720,000,000股新股(「第一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第一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一代價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本公司將於第一購股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向至選有限公司發行之本金額8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最多2,820,000,000股新股(「第一兌換股份」),並授權董事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以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待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一兌換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該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由雄志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信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及劉妹卿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就以總代價381,480,000港元收購天益有限公司8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第二購股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第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簽署董事可能認為使第二購股協議及第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或賦予其效力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該等行動或該等其他文件;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第二購股協議完成時按每股第二代價股份0.3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合共最多720,000,000股新股(「第二代價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第二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二代價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
- (c)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於第二購股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獲批准後本公司以信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將予發行之本金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按每股0.3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460,000,000股新股(「第二兌換股份」),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第二兌換股份,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與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及與於第二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第二兌換股份有關而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3. 「**動議**藉增設4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資」）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以股本增加為目的或與增資有關而彼等視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事宜及行動。」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由新中文名稱載入香港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需行動以執行更改名稱。」

承董事會命
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焯鋒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
12樓1205-6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位於香港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有權在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是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劉國雄先生、尹有勝先生及劉國強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毓民先生、張一虹先生及虞敷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